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农业农村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规范、深化、提升”的工作目标，更加注重完善制度规范、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工作能级，不断提高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本年度我委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 100%。二是政策绩效目标类文件、报告、预决算类信息 7 条。三是政协提案答复 7 条、人大闭会件 1 条。四是行政许可类信息 18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395 条。五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部门领导分工等人事信息。六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通过以深化涉农资金、乡村振兴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为公开重点，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推动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复和系统操作。其中 3 件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1 件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涉及宝山区 2021 年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该件同意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和“五公开”标准程序，根据区府办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形成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文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报送各类统计数据。完成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等目录的上报和备案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利于群众监督”的原则。**线上**，充分利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区政务公开平台、益农信息社、“宝山三农”微信公众号、宝山社区通等多种公开渠道向公众公开本单位信息。**线下**，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群众走进乡村振兴，实地看政府工作。

（五）监督保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明确我委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政务公开责任科室并配备专职工作

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培训班，认真学习新《条例》，提升业务能力水平。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顺利完成 2021 年度自评考核工作。全年我委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5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公开的覆盖面不够全面，公开的方式较为单一，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

此，我委将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深入推进行政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公开内容的科学归类和集中发布，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继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及时公开群众广泛关注的行政权力运行及各类涉农政策等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各类新媒体及时发布乡村振兴、支农惠农等相关政策，便于群众知晓宝山乡村振兴重要进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需咨询报告中有关内容请联系：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电话：56495350，地址：宝山区铁山路1050号1号楼5楼，邮编：201999。